2023年12月 8 日 星期五
第7457期 每周一至五出版 今日 4 版

国家统计局主管
中国信息报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23
邮发代号：1-135

中国信息报
CHINA INFORMATION NEWS

本报公众号 本报订阅

http://www.zgxxb.com.cn
http://paper.zgxxb.com.cn（数字报）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创统计法治建设新局面

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康义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这在新中国统计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统计工作开始步入法治轨道。40年来，在《统计法》的规范引领保障下，我国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统计部门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统计法治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统计法》颁布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计事业发展始终紧扣依法治国旋律，不断完善统计立法、推进统计执法、广泛深入普法，自觉将统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纳入法治轨道。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统计法治建设实现重大变革、取得显著成效。

建立健全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统计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立法是法治工作的首要环节和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统计法》颁布后，国务院先后出台《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多部统计行政法规，全国31个省（区、市）陆续制定统计地方性法规，我国逐步建立起以《统计法》为中心、统计行政法规相配套、统计地方性法规和统计规章为补充，比较健全完备的统计法律制度。构筑起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四梁八柱。

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正在形成。“徒法不足以自行”。《统计法》颁布后，统计部门迅速推动统计执法工作，确保统计法律规范得到有效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4年、2018年两次对《统计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国家统计局联合监察部、司法部等部门在全国开展6次统计执法大检查。各级统计机构强化日常统计执法检查，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保障统计工作科学有效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部门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移送，推动严肃追责问责；对于违法企业，严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程序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一大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得到严肃查处，影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

（下转2版）

全国统计法治工作大事记

（1983.12—2023.12）

1983年

12月8日，国家主席李先念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是新中国第一部统计法律。《统计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统计工作开始步入法治轨道。

1984年

1月1日，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就《统计法》实施答新华社记者问。

1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985年

11月开始，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这是第一次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这次大检查持续至1986年春。

1986年

4月1日，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87年

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6月下旬，部分省（区、市）统计法规检查工作座谈会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

1988年

5月14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贵州省统计管理试行条例》。这是《统计法》颁布以来通过的第一部统计地方性法规。

8月10日，国家编委印发的《国家统计局“三定”方案》规定，国家统计局设立政策法规司，负责统计法规的制订、修改、宣传贯彻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9月，全国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郑家亨在会上作题为《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促进统计工作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的讲话。

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统计违法案件通告制度》《统计检查特派员委派办法》。

1989年

1—10月，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这次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5.1万多起，处理统计违法案件2.7万多件。

3月30日，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联合召开全国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电话会议。国务院副秘书长阎颖、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监察部副部长何勇、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黄曙海在会上讲话。

8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1990年

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签署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发布《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1年

5月21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统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意见》（1991—1995年）。

10月3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

1993年

5—11月，为纪念《统计法》颁布10周年，国家统计局举办全国统计法知识竞赛，参加人数达到28万人。

12月，李鹏总理为《统计法》颁布10周年题词：“依法统计，准确及时”。

12月6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家统计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纪念《统计法》颁布10周年座谈会。陈慕华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4年

5—10月，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国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这次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7万多起，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8000多件。

5月26日，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联合召开全国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电话会议。邹家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何勇在会上发言。

5月30日，黄毅诚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全国人大财经委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专题讨论研究关于《统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问题。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邵宗明在会上向委员们汇报《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

6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派出8位委员组成3个检查组，分赴浙江、江苏、江西、广东、河北、天津等6个省（市）检查《统计法》执行情况。

8月，全国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作题为《依法办统计、依法治统计、依法兴统计》的讲话。

1995年

1月29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4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统计的生命在于真实》。

6月28日，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关于统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6年

5月15日，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5月29日，国家统计局、司法部、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联合召开全国宣传贯彻《统计法》电话会议。邹家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国家统计局政策法规司、广东省统计局法规处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评为1991—199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湖南省统计局法规处处长宋今来、北京市统计局法规处处长单贺被评为先进个人。

6月11日，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表彰全国统计法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9月2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2000年）。

12月11—15日，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重点研究部署统计法制建设问题。邹家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杨景宇在会上作法制工作形势报告。

1997年

第二、三季度，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这次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6万多起，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5万多件。

6月5日，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联合召开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电视电话会议。邹家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何勇，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宋大涵在会上发言。

1998年

6月2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召开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以下简称“两办通知”）电视电话会议。温家宝副总理提出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遵守“约法三章”。中央纪委副书记曹庆泽、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李铁林、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在会上发言。

9月，为纪念《统计法》颁布15周年，国家统计局、司法部联合开展全国统计法知识竞赛，参加人数达到50万人。

10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开展“两办通知”执行情况检查。

10月12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暂行规定》。

1999年

4月14日，国家统计局以第2号令公布《国家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7月16日，国家统计局以第3号令公布《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0月，全国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作题为《积极推进依法统计，努力提高数据质量》的讲话。

10月27日，国家统计局以第4号令公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

1月25日，朱镕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第277号，发布《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月27日，国家统计局成立依法行政专家咨询组。

6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签署国家统计局令第5号，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001年

5月，国家统计局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评为1996—200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河南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黄长林、辽宁省统计局法规处处长王华琴、黑龙江省鹤岗市统计局法规科科长赖振华、国家统计局政策法规司立法普法处调研员严家英被评为先进个人。

5月下旬至9月底，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司法部联合开展《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大检查。这次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6.2万多起，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9万多件。

6月4日，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大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国家统计局局长朱之鑫、监察部副部长陈昌智、司法部副部长刘飏在会上讲话。

6月20日，国家统计局以第6号令公布《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7月17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2001—2005年）。

（下转3版）

社论

坚定走好新时代新征程依法统计之路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四十周年

12月8日，是镌刻在每一名中国统计人心中的特殊日子。四十而不惑。40年前的今天，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我国统计工作从此开始步入有法可依、以法为治的科学发展轨道。值此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纪念日，我们谨向为统计事业科学发展而辛勤奉献和不懈奋斗的全国统计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40年栉风沐雨，40年砥砺前行。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严格遵守统计法、深入实施统计法，统计法治建设实现从起步到发展到深化的不断跨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促进和保障了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依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统计组织体系，形成由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机构组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政府统计系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统计队伍；我们依法建立了既立足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惯例的科学适用的统计调查体系，成功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各项常规统计调查，为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提供大量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我们依法建立了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统计生产方式，基本实现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基础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公布的电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我们依法建立了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体系，形成由政府统计机构网站，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统计出版物，统计资料馆等多种渠道组成的政府统计信息传播系统。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重要统计改革发展文件。统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统计法治建设实现重大变革。我们牢牢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建立健全统计机构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推动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党政同责；我们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对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2个国务院部门开展首轮常规统计督察，对部分地区、部门开展统计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统计督察；我们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持畅通举报渠道、严格实地核查、严肃追责问责，在强化常态化执法的同时，先后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形成有力震慑；我们加快推进统计法律法规修制订，国务院颁布出台《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们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动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多形式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经过不懈努力，各方各界重视支持统计、敬畏统计法律权威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统计工作的法治根基更为坚实稳固，统计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下更加规范、有序、透明、高效运行。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对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我们要以纪念统计法颁布40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走好新时代新征程依法统计之路。

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计法治建设之所以取得显著成效、实现重大变革，根本原因在于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引领。新时代新征程走好依法统计之路，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定位和推动。

要全力提高数据质量。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新时代新征程走好依法统计之路，必须始终把为统计数据质量保驾护航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坚决维护统计工作秩序，切实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不断净化统计生态环境，确保统计数据源洁流清。

要务必发扬斗争精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统计领域最大腐败。新时代新征程走好依法统计之路，必须一以贯之地坚决同一切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以敢于斗争的勇气坚决向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亮剑，以善于斗争的本领全面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基础，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清除阻碍统计事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顽瘴痼疾，以伟大自我革命的精神推动问题解决，不断增强统计法治建设的强大内生动力。

要切实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新征程走好依法统计之路，必须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要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督察压实责任、推动落实的保障作用，统筹做好新一轮统计督察；更加有效发挥统计执法发现问题、严肃惩治的震慑作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高压态势；更加有效发挥建立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机制的促进作用，形成防治统计造假强大合力。

要不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立法是法治工作的首要环节和重要基础，普法是法治建设基础性工程。新时代新征程走好依法统计之路，必须坚持科学立法、全民守法，夯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基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统计法修改进程，研究推进民间统计调查立法工作，坚持统计立法和统计改革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要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等重点人群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加强基层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让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以统计法治推动统计现代化，以统计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值班主任：关逸民 责任编辑：陈宁 新闻热线：（010）63376711